聯合報
UNITED DAILY NEWS
成必王 人行發
元五〇一月每 張六三兩今
號 郵 登 記 第 貳 零 壹 零

台灣地區民生樂利 個人所得迅速提高

政院主計處昨公布調查結果

【中央社訊】行政院主計處昨天公佈一項調查指出，台灣地區民生樂利，個人所得迅速提高，人民生活普遍改善。

主計處表示，本年度台灣地區個人可支配所得達新台幣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元，較上年增加四千九百四十九元，增加率為三分之一強。

本年台灣地區個人可支配所得分為十個等級，最低一級為一萬三千一百十元，最高一級為三萬六千三百十元，其中最低一級與最高一級的比數為二點七倍，較上年的二點五倍為低。

本年台灣地區個人可支配所得分為十個等級，其中最低一級為一萬三千一百十元，較上年增加四千九百四十九元，增加率為三分之一強，其中最高一級為三萬六千三百十元，較上年的三萬二千三百十元，增加一千一百十元，增加率為百分之十九點四。

——六十七年我國個人可支配所得依人數五等分的分位分，最低所得組，等分位所得為一萬三千一百十元，第二等分位為一萬六千三百十元，第三等分位為一萬九千五百十元，第四等分位為二萬三千三百十元，第五等分位為二萬六千三百十元，最高所得組，等分位所得為三萬六千三百十元。

五等分位所得的倍數，等分位所得的數為為點一八倍，最低大小所得的倍數為二點七倍，所得分配調整。

三百六十三元，較上年增加四百九十九元，增加率為百分之十九點四，非農家所得為農家的二點二倍，較上年的二點三倍為低。

平均每戶所得為十六萬三千七百十元，較上年增加四百九十九元，增加率為百分之十八點四，非農家所得為農家的二點二倍，較上年的二點三倍為低。

六十七年台灣地區個人可支配所得分為十個等級，最低一級為一萬三千一百十元，最高一級為三萬六千三百十元，其中最低一級與最高一級的比數為二點七倍，較上年的二點五倍為低。

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十六萬三千七百十元，較上年增加四百九十九元，增加率為百分之十八點四，非農家所得為農家的二點二倍，較上年的二點三倍為低。

六十七年農家戶數百分之六十七點七，其所得為全國所得的百分之六十六點九，農家所得為全國所得的百分之六十六點九，農家所得為全國所得的百分之六十六點九，農家